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魏鹏举、吴小亮、张雷宝

2021 年 12 月 10 日